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湘政办函〔2018〕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岳高速公路冷水铺互通至君山互通段 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临湘（大界）至岳阳高速公路冷水铺互通至君山互通段通车收费有关事项的请示》（湘交财务〔2017〕234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临湘大界（湘鄂界）至岳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大岳高速公路）冷水铺互通至君山互通段（K48+902-K64+326）自2018年1月30日起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期限为20年，即从2018年1月30日起至2038年1月29日止。

二、大岳高速公路冷水铺互通至君山互通段收费性质、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收费制式等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岳高速公路金屋枢纽互通至终点段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6〕117号）规定执行。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函收字第101号

2018年1月6日

（一）

附件：1. 大岳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2. 大岳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图式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9日

抄送：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省大岳高速
洞庭湖大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省大岳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市人民政府，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君山区人民政府。



附件1

大岳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项 目		六车道路段 (K48+902 - K64+326)		四车道路段 (K0+000 - K48+902和K64+326 - K72+198)	
		收费标准	调整系数1.0	收费标准	K0+000 - K48+902调整系数1.1
					K64+326 - K72+198调整系数1.0
车型模式	一型车	2吨以下(含2吨)的各类货车及7座以下(含7座)的客车	0.5元/车·公里		0.5元/车·公里
	二型车	2吨以上至5吨(含5吨)的各类货车及8座至19座的客车	0.8元/车·公里		0.8元/车·公里
	三型车	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的各类货车及20座至39座的客车	1.1元/车·公里		1.1元/车·公里
	四型车	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的各类货车, 20英尺集装箱车及40座以上(含40座)的客车	1.3元/车·公里		1.3元/车·公里
	五型车	15吨以上的各类货车及40英尺集装箱货车	1.5元/车·公里		1.5元/车·公里
计重模式	基本费率		0.10元/吨·公里		0.09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	正常装载部分 ≤ 10吨	0.10元/吨·公里		0.09元/吨·公里
		10吨 < 正常装载部分 ≤ 40吨	从0.10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0.05元/吨·公里		从0.09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0.045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 > 40吨	0.05元/吨·公里		0.045元/吨·公里
	超限装载部分	0 < 超限率 ≤ 3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1倍线性递增至4倍计费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1倍线性递增至4倍计费
		30% < 超限率 ≤ 100%	超限0%-30%(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4倍计费, 超限3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4倍线性递增至10倍计费		超限0%-30%(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4倍计费, 超限3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4倍线性递增至10倍计费
超限率 > 100%		超限0%-30%(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4倍计费, 超限3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10倍计费		超限0%-30%(含3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4倍计费, 超限30%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10倍计费	
备 注	1. 收费标准以1元为计费单位, 计费不足5元的按5元计费。最终费额按以下办法取整: 费额零头 ≤ 0.49元, 舍去; 费额零头 ≥ 0.50元, 归1元。 2. 车货总重不足5吨的按5吨计费。 3. 对过往洞庭湖大桥的车辆实行叠加收费, 按车型收费为一型车20元/车次、二型车30元/车次、三型车40元/车次、四型车和五型车50元/车次, 计重收费为20吨(含)以下货车30元/车次、20吨至40吨(含)货车40元/车次、40吨以上货车50元/车次。 4.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车辆享受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大岳高速公路计费里程图式 (单位: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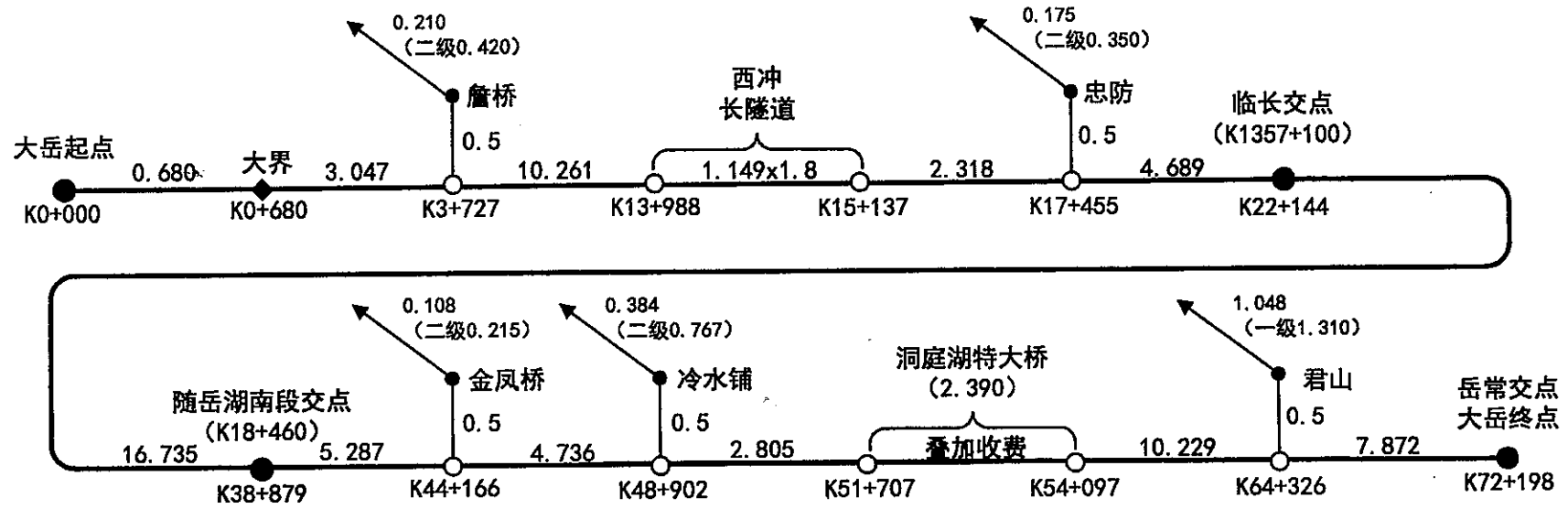


图 例:

